

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
「可接受使用政策」

電子學習為課堂帶來互動，亦能令同學提升學習動機。為使電子學習更具成效，香港道教聯合會將實施自帶設備 (Bring Your Own Device, BYOD) 政策。而與此同時，我們亦需要建設一個有利同學學習的環境，善用電子工具，確保每一課堂順暢且高成效，校園生活和諧有序。

為了確保同學在校園內正確使用電子工具、互聯網絡及通訊，使同學能成為負責任的數碼公民，故本校制訂了可接受使用政策 (Acceptable Use Policy, AUP)，希望家長及學生細閱以下的協議，簽署作實，一同善用電子學習工具。

(一) 保管

- 學生須於老師指示下方可把流動電腦裝置帶回學校使用。
- 在校內不需使用電子工具時，應確保電子工具存放於上鎖的櫃內。
- 學生須對個人的電子工具確切保管，如在校內遺失，校方不會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學生應對電子工具加裝保護裝置，並慎重使用，避免電子工具損毀。

(二) 用電

- 學生須自行負責電子工具電池的維護和充電。
- 為確保學習效能，學生需要回校前將其電子工具之電池充滿。

(三) 使用

- 學生須在老師的批准下使用校方批准的電子工具。
- 學生禁止在校內玩電子遊戲或通訊。
- 學生上課時，須在老師准許下才能播放、聆聽或觀看與該課堂相關的多媒體。
- 學生只能將其電子工具用於教育目的，不得進行娛樂活動。
- 學生在其電子工具中只可安裝學校建議的有關學習用途的遊戲程式。
- 學生在使用電子工具進行拍照、錄音或錄影前，須先獲老師許可。
- 使用電子工具或互聯網時，必須遵守版權法，避免任何抄襲或未獲授權使用等行為。
- 學生不能使用電子工具進行不適當的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騷擾、欺凌、威脅、人身攻擊、淫穢、粗俗語言或可能對任何人造成損害的事情。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作為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已詳閱及同意校方使用電子工具的可接受使用政策，允許子女使用互聯網及校方的電腦系統，並將與子女討論此條文，並明白這政策及校方對使用互聯網的要性。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學生同意書

本人作為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學生，已詳閱及同意遵守學校使用電子工具的可接受使用政策和明白其規定及限制，並會在老師的准許下才使用電子工具。

學生姓名： _____

學生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